



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

110年8月17日

聯絡人：國家人權委員會

執行秘書李昀

23413183#331

國家人權委員會基於保障人權，就和平醫院 SARS 封院事件專案訪查，並無一案兩查之情形

有關民眾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重查和平醫院 SARS 封院事件，是翻舊案擋弊案之投書，與事實不符，說明如後。

一、國家人權委員會係獨立性的組織，其調查目的是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的維護，確保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，並因應職權行使之需，修正現行相關規定

國家人權委員會有多項職權，除了依職權或依民眾陳情，對於「涉及酷刑、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，進行調查」外，「針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」，亦為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重要職權。此外，因應收受陳情案件之需，現行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9條須配合修正，於第4項明定陳情書狀屬於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得處理，涉及酷刑、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，由監察業務處送該委員會處理。

二、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的專案報告，性

質上屬於柔性建議，與監察調查有所不同，不致發生一案兩查的情形

- (一) 國家人權委員會就重要人權議題提出的專案報告，是針對政府相關政策、法令及措施，提出柔性的改善建議，與政府機關立於協作關係，共同合作策進，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的維護，促進及保障人權。
- (二) 而監察調查係監察院依據憲法第 95 條規定行使的職權，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，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，其目的在於對公務人員提出彈劾案、糾舉案，或對行政機關提出糾正案，均係以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違法失職情事為前提。
- (三) 因此，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重要人權議題進行專案訪查，提出專案報告，不受案件是否經監察院立案調查所拘束，其與監察調查之調查目的與方式，迥然不同，不致發生「一案兩查」的情形。

三、國家人權委員會就和平醫院 SARS 封院事件專案訪查，目的在於發掘人權侵害的真相、為名譽受損的受害者平反，為臺灣建立符合國際人權標準，普世的人權價值及規範

民國 92 年 SARS 疫情爆發期間，因和平醫院封院，強制所有醫院人員返院，院內未落實隔離管制，造成院內人員恐懼，身心俱疲，且引發交叉感染，死傷慘重，事

後又透過裁罰與訴訟，使延遲返院人員名譽受損。國家人權委員會認為有必要針對此大規模的人權侵害事件，進行「訪查」，透過「焦點團體、訪談、拍攝紀錄片」等方式，作成人權侵害專案報告，發掘人權侵害的真相、為名譽受損的受害者平反，實現社會公平正義，為臺灣建立符合國際人權標準，普世的人權價值及規範。